关于开展**2017**年和**2018**年全省专业技术  
二级和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省属职称“评聘结合”改革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管理办法》（吉人社规〔2021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17年和2018年全省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考核范围**

2017年和2018年受聘在全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人员和2016年补充考核人员和考核为基本合格的人员。

**二、考核方式**

1. 二级岗位考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。
2. 按照管理权限，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（部门）或省属职称“评聘结合”改革单位自行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。省人社厅将根据各地区和各单位（部门）考核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0%。

1.各地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专门设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委员会（考核组），严格开展聘期考核工作。

2.要科学设定考核工作委员会（考核组）专家结构，重点由部门领导、人事部门负责人、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。

3.要合理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和指标量化细则，以便科学、公正、合理、高效地开展考核工作。

**三、 考核内容**

对受聘三年来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内容进行量化考核，重点突出对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情况的考核。实行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**四、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**

考核标准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进行确定。其中，优秀等级人选一般控制在同级被考核人员总数的20%左右。考核结果将作为人才培养使用以及职务（职级）晋升、续聘、解聘、奖惩、调薪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考核为优秀的，直接纳入全省高层次人才专家库，抽调参加全省人才选拔和职称评审等工作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或省级高级研修项目。

（二）考核为合格以上的，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保留一年聘期，待下一年度补充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续聘、低聘或解聘。

（四）考核为不合格的，按照规定程序予以低聘或解聘。

**五、考核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述职。根据考核内容，对个人受聘以来的岗位工作业绩情况作重点述职。

（二）考核评议。考核委员会（考核组）对被考核人员受聘以来的工作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。

（三）确定等级。根据评议情况，确定被考核人员的考核等级，并由考核委员会（考核组）成员填写评语。

（四）结果反馈。考核工作结束后，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考核人员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上报备案。考核结果确定一周内，由考核委员会（考核组）主任（组长）填写考核鉴定，并将考核工作方案、考核工作报告、所属地区人社部门、单位（部门）的纪检监察部门证明材料以及考核表（纸质版并附电子版）报省人社厅备案。

**六、考核时间**

二级岗位考核工作和三级岗位考核工作须于2021年12月3日前完成，并于11月29日至12月3日期间上报。三级岗位抽核工作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七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要切实加强领导。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受聘人员考核工作，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各地区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考核体系，强化考核机制，加快推动全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（二）要认真组织实施。认真做好二级和三级岗位受聘人员的考核组织工作，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考核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，确保考核工作平稳有序完成，对违反规定程序，未规范开展考核工作的地区或单位（部门），将取消其第九批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要确保全员考核。对因病、公出、退休或正接受组织调查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人员，由所在单位说明情况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省人社厅备案参加下一批次考核。对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人员将予以解聘，并取消评聘上一级岗位的资格。

联系人：高莞 臧涛

受理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。

受理地点：吉林人社电子政务大厅10号窗口（长春市亚泰大

街3336号金业大厦）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8690937

邮 箱：3243961766@qq.com

附 件：1.XXX年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备案表（样表）

2.XXX年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一览表（样表）

3.XXX年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人员汇总表（样表）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1月19日